

名稱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4 月 26 日

第 1 條

凡民營公用事業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監督之。

第 2 條

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，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：

- 一、電燈、電力、及其他電氣事業。
- 二、電車。
- 三、市內電話。
- 四、自來水。
- 五、煤氣。
- 六、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。
- 七、船舶運輸。
- 八、航空運輸。
- 九、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。

第 3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，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，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監督機關。

第 4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，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、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，不得開始營業。

前項登記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。

第 5 條

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，仍不開始營業者，除因特別情形，經呈准展限者外，地方監督機關，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。

第 6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，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，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。

第 7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，及各項規章，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，簽具意見，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 8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，造具左列各款表冊，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：

- 一、重要職員及其履歷。
- 二、業務報告。
- 三、工務報告。
- 四、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。

地方監督機關，收到前項各款表冊，應即摘要公告。

第 9 條

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，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。

第 10 條

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。

第 11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，不得分配盈餘。
前項折舊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 12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其全年純益，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，其超過額之半數，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。其餘半數，應作為用戶公積金，以備減少收費之用。

前項所稱純益，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，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、捐稅、折舊、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，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，皆不應除去。

第 13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如於業務、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，予以協助。

第 14 條

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，致妨礙用戶利益，或損害社會安全時，經人民陳訴，由專門技師查明，確有實據者，地方監督機關，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。

第 15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如遇勞資爭議時，應依法受強制仲裁。

第 16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，呈准行政院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7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，不適於並營者，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，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，同一營業區域內，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。

第 18 條

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，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。

第 19 條

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，以三十年為標準，期滿時，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，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。

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，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，並呈請換發執照，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，依照前項規定程序，收歸公營。

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，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，得準用前項規定，收歸公營，其特許年限，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 20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收歸公營時，應由政府及事業人，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，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，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，參照左列二款方法，評定價格：

一、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，核實估價。

二、依據創業時之投資，加營業期內，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，減去廢棄設備價額，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，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。

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，雙方意見不一致時，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。

第 21 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，及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之規定者，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，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；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。

前項處分，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 22 條

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，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、第十

四條、暨第二十一條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。

第 23 條

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，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。

第 2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